

# 公告

陆颖：

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对你未经批准加建阳台，涉嫌违法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经批准于 2023 年 8 月在广州市开发区开创大道山雅二街 5 号 1001 房（香雪山 22 栋 C1001 房）阳台两侧进行加建，加建面积约 4.2 平方米（阳台西侧外飘 1.4 米\*1.5 米=2.1 平方米，阳台东侧外飘 1.4 米\*1.5 米=2.1 平方米）。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协助提供开创大道山雅二街 5 号 1001 房（香雪山 22 栋 C1001 房）加建阳台涉嫌违法建设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6832 号）所涉房屋加建工程未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过规划报建，认为其超出规划条件核实的部分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你送达了《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你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萝岗综执处决〔2023〕0048 号），行政处罚内容为责令你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在广州市开发区开创

大道山雅二街5号1001房（香雪山22栋C1001房）阳台两侧加建的超出规划条件核实的面积约4.2平方米（阳台西侧外飘1.4米\*1.5米=2.1平方米，阳台东侧外飘1.4米\*1.5米=2.1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因现场、邮寄、留置以及其它方式无法将《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萝岗综执处决〔2023〕0048号）送达你，现依法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告。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萝岗街道公路街118号四楼，电话：020-82519539）领取该《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未领取的，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自收到该《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你自收到该《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有权在60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附件：《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萝岗综执处决〔2023〕0048号）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4日



# 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埔萝岗综执处决〔2023〕0048号

当事人：陆颖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40104196209153738

自然人 企业法人 个体工商户 非法人组织

住所（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景街3号2307房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27日对你未经批准加建阳台，涉嫌违法建设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经批准于2023年8月在广州市开发区开创大道山雅二街5号1001房（香雪山22栋C1001房）阳台两侧进行加建，加建面积约4.2平方米（阳台西侧外飘1.4米\*1.5米=2.1平方米，阳台东侧外飘1.4米\*1.5米=2.1平方米）。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协助提供开创大道山雅二街5号1001房（香雪山22栋C1001房）加建阳台涉嫌违法建设规划意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6832号）所涉房屋加建工程未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过规划报建，认为其超出规划条件核实的部分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内容、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超过合理误差的建筑部分”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4年1月15日向你送达了《违法建设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于2024年1月15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拆除在广州市开发区开创大道山雅二街 5 号 1001 房（香雪山 22 栋 C1001 房）阳台两侧加建的超出规划条件核实的面积约 4.2 平方米（阳台西侧外飘 1.4 米\*1.5 米=2.1 平方米，阳台东侧外飘 1.4 米\*1.5 米=2.1 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萝岗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 月 23 日

执法专用章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